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度购置救灾物资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光明绩评字[2023]第05号

项目名称：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购置救灾物资费项目

委托单位：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09月



绩效评价报告签字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仅为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主评人（签字）：

谢梦

机构负责人（签字）：

韩玉清

第三方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30日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项目立项背景.....	- 6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7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7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评价目的.....	- 7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8 -
（三）评价依据.....	- 9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0 -
（五）评价人员组成.....	- 12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17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17 -
（二）绩效分析	- 17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8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20 -
（三）项目效益情况.....	- 25 -
七、存在的问题.....	- 26 -

八、意见建议.....	- 27 -
-------------	--------

九、相关附件	- 29 -
--------------	--------

附件 1：枣庄市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购置救灾物资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29 -
--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了进一步增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不断提高我区自然灾害救助水平，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峰城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购置2023年度应急物资储备的函》的要求：根据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储存紧急转移人0.5-0.7万人，实际转移人口0.35-0.49万人应急物资储备。

确保物资储备结构合理、规模适中、储备到位、管理规范、调用及时，以增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救灾物资的要求，储备品种和数量相对应的救灾物资，具体目标主要包括基本生活必备品包括帐篷、棉大衣、棉被、救生衣、折叠床、照明灯、方便食品、饮用水等救灾应急储备物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购置救灾物资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建[2022]48号），下达区级财政资金146.17万元，支出区级财政资金141.0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要求，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物资储备绩效总目标要求，完成以下目标任务：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流程，年内完成146.17万元实物采购任务并入库存放，同时做好采购前和采购完成后的两次质量抽检；结合近年来的自然灾害救助情况，参照其他区市级城市，根据市应急局函件要求，制定区级年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计划。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经评价，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购置救灾物资费项目综合得分为81.43分，得分率81.43%，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综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5	18.50	74.00%
项目管理	51	38.93	76.33%
项目效益	24	24.00	100.00%
合计	100	81.43	81.43%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1.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翻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和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评价认为，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过程不够规范，产出有待提高和效益基本达到。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访谈、现场察看项目原始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申报资料基本规范，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执行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

（一）储备方式比较单一

根据《山东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区级救灾物资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审计在现场调查中，发现除实物储备外，未能提

供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资料，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方式的重视程度有待加强，储备方式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二）储备物资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

按照规定，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应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信息系统，做到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多方信息实时共享。审计发现，信息的传递、分享采用了电话等单一联系方式，储备物资的管理信息化程度较低，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未落实到位，导致信息管理水平不高。

五、意见建议

（一）加强储备管理，提高物资管理水平

建议落实区级救灾物资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政策，采取多元化的储备方式，应对不同的储备需求；根据各地自然灾害特点和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在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设立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点，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应急供应；对用于抽检的物资及时办理出库手续，规范和完善物资出库手续，提高物资出入库管理水平。

具体建议如下：

1、协议储备，要落实到位，要签订具体的储备协议，要有协议单位、协议内容、协议期限、协议金额、服务费等内容。

2、生产能力储备， 要找到合适的具备条件的生产厂家，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必要时，可以及时生产出急需的应急救援物资用于特发事件。

（二） 构建信息系统，提升信息管理水平

建议积极落实信息管理的政策要求，搭建应急救援物资信息平台，构建应急救援物资信息系统，及时发布和共享应急救援物资信息，通过网络协作，发挥整体优势， 提高抵御各种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正文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选取了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购置救灾物资费项目，委托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了进一步增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不断提高我区自然灾害救助水平，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峰城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购置2023年度应急物资储备的函》的要求：根据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储存紧急转移人0.5-0.7万人，实际转移人口0.35-0.49万人应急物资储备。

确保物资储备结构合理、规模适中、储备到位、管理规范、调用及时，以增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救灾物资的要求，储备品种和数量相对应的救灾物资，具体目标主要包括基本生活必备品包括

帐篷、棉大衣、棉被、救生衣、折叠床、照明灯、方便食品、饮用水等救灾应急储备物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购置救灾物资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峄财建[2022]48号），下达区级财政资金146.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要求，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物资储备绩效总目标要求，完成以下目标任务：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流程，年内完成146.17万元实物采购任务并入库存放，同时做好采购前和采购完成后的两次质量抽检；结合近年来的自然灾害救助情况，参照其他区市级城市，根据市应急局函件要求，制定区级年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计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峰城区购置救灾物资项目，对政策落实、资金管理机制及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一是评价该项资金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办法，有无执行偏差；二是评价该项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合理；三是评价该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如何，将评估结果作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调整、资金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的重要参考，促进政策和项目实施与预算活动有机融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2年峰城区财政安排的购置救灾物资项目资金 146.17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表3-1 购置救灾物资支出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棉被	床	2500	150.00	375,000.00
2	棉大衣	套	4500	130.00	585,000.00
3	折叠床	床	1700	160.00	272,000.00
4	防潮垫	个	1700	75.00	127,500.00
5	救生衣	件	500	28.00	14,000.00
6	帐篷灯	个	10	105.00	1,050.00
7	托板	个	174	155.00	26,970.00
8	货架	个	24	380.00	9,120.00
合计					1,410,640.00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估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估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7.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 8.《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救灾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鲁应急函〔2019〕56号）；
- 10.《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4〕90号）；

11.《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

12.《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等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峰财绩[2023]4号）

13.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

14.项目绩效报告、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5.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明细表、余额表、相关合同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料等；

16.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17.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18.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业务、财务以及各地数据等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与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总结经验、揭示问题、研究对策的原则开展工作。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定稿。详细工作原则如下：

（1）财政效率原则。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根本目的是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或者是同样目标效益下财政性资金的最优化配置。

（2）简便实用、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

（3）科学规范原则。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专项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专项验收与专项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7）独立评估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估结论。

（8）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专项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9）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0）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技术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政策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时可根据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拟采取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邀请相关专家对较难量化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磋商、调研、协调最终确定该类指标的标杆值、评分标准和统计口径。

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4）其他能为评价结果提供支撑的方法。

（五）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单位、评价机构、咨询专家等共同参与，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1.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负责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及评价工作方案、过程报告及成果报告等相关成果性文件的质量审核。严格控制工作流程，协调各参与方的工作安排和质量。

2.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按照具体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程序、规范要求等，配合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等相关工作。

3.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负责为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提供工作支撑，包括研究制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调查问卷的设计以及整理分析预算相关资料、组织专家评价会议、撰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评价机构参与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技术职称，拥有丰富的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预算、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表3-1 评价机构项目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谢梦	项目总协调	掌握项目总体进度和质量
2	刘金泉	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沈玉良	项目助理—注册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任晓莲	项目助理—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5	丁 晨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李志璞	行业专家	指导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审核评价方案、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8月6日—8月12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评价机构及相关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经验丰富的一线工作人员、财政财务管理人员中聘请，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报告撰写等全过程参与评价工作；

(2) 明确评价任务。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走访支出科室，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3) 设计基础表格：拟定专项资料清单，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

第二阶段：评价方案撰写与评审阶段（8月13日—8月30日）

(4) 项目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5) 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委托方；

(8) 组织专家开展方案评审；

(9)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实施评价阶段（9月1日—9月15日）

(10)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现场调研，采取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查看过程记录、成果记录、财务账表等多种方

式详细了解预算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实际产出和成效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11）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12）专家评价。由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根据已分析处理后的相关资料及数据，进一步深入分析，按照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调研结果、问卷统计结果，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分析论证，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13）加强相关方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9月16日—9月20日）

（14）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专家评价意见，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初稿（9月21日—9月28日）

（15）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家咨询会；

（16）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9月29日—9月30日）

(17)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8)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整改推进事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经评价，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购置救灾物资费项目综合得分为81.43分，得分率81.43%，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综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5	18.50	74.00%
项目管理	51	38.93	76.33%
项目效益	24	24.00	100.00%
合计	100	81.43	81.43%

(二) 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1.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翻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和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评价认为，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过程不够规范，产出有待提高和效益基本达到。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访谈、现场察看项目原始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申报资料基本规范，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执行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25分，得分18.50分，得分率74.00%；包括：项目目标、预算安排、购置和资金保障3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

表5-1 项目决策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目标（5分）	储备规划	5	5	100.00%
预算安排（4分）	预算编制分配，科学合理	4	4	100.00%
购置和资金保障（16分）	制度保障	6	3.5	58.33%
	经费保障	6	6	100.00%
	采购保障	4	0	0.00%
合计		25	18.5	74.00%

1.项目目标

（1）目标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5分，得分5分；主要评价项目目标是否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是否有年度购置计划，是否下达动用指令。

经核查，该项目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目标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现象。

2.预算安排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预算资金安排的支出方向符合政策内容；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有较大幅度的预算调整。是否调整预算资金。

经核查。该项目符合预算资金安排的支出方向符合政策内容；政策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较大幅度的预算调整。未调整预算资金。

3.购置和资金保障

（一）制度保障

该指标6分，得分3.5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建立区级救灾物资的购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制度或办法；上述制度及规定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该项目制度保障基本完备，未见日常管理制度。储备物资出库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二）经费保障

该指标6分，得分6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经费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列入年度预算；经费是否用于储备库改造、仓库租用、物资维护保养、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

经核查，该项目经费法定程序批准后列入年度预算；经费用于储备库改造、仓库租用、物资维护保养、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

（三）采购保障

该指标4分，得分0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建立区级救灾物资的购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制度或办法；上述制度及规定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该项目制度保障基本完备，未见日常管理制度。储备物资出库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51分，得分38.93分，得分率76.33%。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7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

表5-2 项目过程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保障	5	3.93	78.60%

储备管理 (18分)	物资管理	18	16	88.89%
调拨使用回收管理 (12分)	发放情况	9	8	88.89%
	回收情况	3	3	100.00%
质量管理 (4分)	“三分四定”制度	4	4	100.00%
安全管理 (4分)	培训情况	4	4	100.00%
信息管理 (4分)	信息系统	4	0	0.00%
预警预测管理 (4分)	应急标准及办法	4	0	0.00%
合计		51	38.93	76.33%

1.资金管理

(1) 资金及时性和合规性

该指标 5分，得分3.93分；主要评价项目政策管理部门按照政策预期实施进度及时使用资金；政策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使用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是否齐备；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且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共141.06万元，占预算资金146.17万元的96.50%，资金拨付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该项目按照实施进度及时使用资金，预算执行率 96.50%；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储备管理

（1）物资管理情况

A. 规范性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定点储存、专项管理、统一调配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做到了定点储存、专项管理、统一调配等规范性，救灾物资均由枣庄市峰城区应急局统一储存及管理调配。

B. 储备方式

该指标3分，得分1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采取了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方式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只提供了实物储备资料，未提供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相关资料。

C. 物品存放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做到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做好标记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物品存放规范。

D. 定点盘点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定期盘点、是否账实相符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做到了定期盘点、账实相符。

E. 出入库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对出入库物资是否及时办理出库手续，手续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及时报发改委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对用于抽检的物资均办理出库手续，符合出库管理要求。

F. 合规性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报废、轮换是否按程序执行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报废、轮换的物资均已按照相关程序补齐物资（2021年11月24日枣庄市峰城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购置2022年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函》提出购置计划；2022年10月27日枣庄市峰城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购置2023年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函》提出购置计划）。

3. 调拨、使用、回收管理情况

A. 发放及时性

该指标3分，得分2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接到调拨通知单后是否在10小时内完成发运工作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未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无法判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运工作。

B. 发放有序性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保质期内的物资是否做到先进先出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做到了保质期内的物资先进先出。

C. 发放规范性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调拨单发放，是否签字确认，是否及时汇总登记审核等情况。

D. 回收程序性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执行回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无回收事项发生。

4. 质量管理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三分四定”制度进行管理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

5. 安全管理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对库管人员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2022年度对库管人员进行了消防培训。

6. 信息管理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建立了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信息系统、是否做到信息实时共享（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未建立起有关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信息系统，未能做到信息及时共享。

7. 预警预测管理

该指标4分，得分0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制定了区级、区级应急状态下的标准及处理办法等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未制定区级、区级应急状态下的相关标准及处理办法。

（三）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24分，得分 24分，得分率 100%；包括：综合效果、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

表5-4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综合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10	10	100.00%

	社会效益	10	10	100.00%
满意度 (4分)	群众满意度	4	4	100.00%
合计		24	24	100.00%

1. 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拉动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生产能力，为企业创造价值；减少灾害发生带来的损失。提高企业利润，有效降低居民损失。

2. 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能力，减少受灾群众损失，有效降低了维稳费用，增加了社会和谐稳定性。

3.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受益群众对购置救灾物资的认可度较高，对购置救灾物资的重要程度普遍给予肯定。共发放满意度问卷20份，回收有效问卷20分，总体满意度得分为92.00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储备方式比较单一

根据《山东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区级救灾物资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审计在现场调查中，发现除实物储备外，未能提供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资料，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方式的重视程度有待加强，储备方式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二）储备物资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

按照规定，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应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信息系统，做到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多方信息实时共享。审计发现，信息的传递、分享采用了电话等单一联系方式，储备物资的管理信息化程度较低，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未落实到位，导致信息管理水平不高。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储备管理，提高物资管理水平

建议落实区级救灾物资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政策，采取多元化的储备方式，应对不同的储备需求；根据各地自然灾害特点和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在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设立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点，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应急供应；对用于抽检的物资及时办理出库手续，规范和完善物资出库手续，提高物资出入库管理水平。

具体建议如下：

1、协议储备，要落实到位，要签订具体的储备协议，要有协议单位、协议内容、协议期限、协议金额、服务费等内容。

2、生产能力储备， 要找到合适的具备条件的生产厂家，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必要时，可以及时生产出急需的应急救援物资用于特发事件。

（二） 构建信息系统，提升信息管理水平

建议积极落实信息管理的政策要求，搭建应急救援物资信息平台，构建应急救援物资信息系统，及时发布和共享应急救援物资信息，通过网络协作，发挥整体优势， 提高抵御各种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部门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本报告仅为开展绩效评价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九、相关附件

附件：1.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购置救灾物资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购置救灾物资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项目 决策 (25 分)	项目目标 (5分)	储备 规划	规划性	5	是否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3分), 是否有年度购置计划, 是否下达动用指令(2分)	储备规划完整	5
	预算安排 (4分)	预算编 制分配 , 科学 合理	合理性	4	1、预算资金安排的支出方向符合政策内容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政策实施过程中, 未发生较大幅度的预算调整(调整金额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的10%)得2分。调整幅度超过10%的, 每超过1%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未发生预算调整	4
	购置和资金 保障 (16分)	制度 保障	建立	3	是否建立区级救灾物资的购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制度或办法	制度保障基本完备, 未见日常管理制度。	1.5
			执行	3	上述制度及规定是否有效执行。有一项未有效执行扣1分, 扣完为此。(3分)	储备物资出库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扣1分	2
		经费 保障	批准	3	经费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列入年度预算	经费列入了年度预算	3
			使用	3	经费用于储备库改造、仓库租用、物资维护保养、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	经费按规定用途进行了使用	3
		采购 保障	规范性	4	储备物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特批除外)	只有采购合同, 未按政府采购程序走公开招标程序。	0

项目管理 (51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保障	及时性	2	1、政策管理部门按照政策预期实施进度及时使用资金得1分，发生一次延期支付（非客观原因延期超过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2、政策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数*100%）达到100%得1分，预算执行率在7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非客观原因）低于70%不得分。	按照实施进度及时使用资金，预算执行率96.50%	1.93
			合规性	3	1、资金拨付使用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齐备得1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2、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3、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且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储备管理 (18分)	物资管理	规范性	3	定点储存、专项管理、统一调配	做到了定点储存、专项管理、统一调配	3
			储备方式	3	是否采取了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方式，采取一种方式得1分	只提供了实物储备资料，未提供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相关资料，扣2分	1
			物品存放	3	是否做到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做好标记。	物品存放规范	3

			定期盘点	3	是否定期盘点、是否账实相符	做到了定期盘点、账实相符	3
			出入库	3	对出入库物资是否及时办理出库手续（1分），手续是否完整（1分），是否按要求及时报发改委（1分）	对用于抽检的物资均办理出库手续，符合出库管理要求。	3
			合规性	3	报废、轮换是否按程序执行	报废、轮换的物资均已按照相关程序补齐物资。	3
	调拨、使用、回收管理（12分）	发放	及时性	3	接到调拨通知单后是否在10小时内完成发运工作	未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无法判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运工作，扣1分	2
			有序性	3	保质期内的物资是否做到先进先出	做到了先进先出	3
			规范性	3	是否按照调拨单发放（1分），是否签字确认（1分），是否及时汇总登记审核（1分）	收到调拨单后按调拨单发放物资，对接受物资人员登记车辆、人员信息并签字确认，对发放物资及时进行了汇总登记审核	3
		回收	程序性	3	是否执行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无回收事项发生	3
	质量管理（4分）	“三分四定”制度	完整性	4	是否按照“三分四定”制度进行管理	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	4
	安全管理（4分）	培训	规范性	4	是否对库管人员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	进行了消防培训	4

	信息管理 (4分)	信息系统	系统性	4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系统(2分)、是否做到信息实时共享(区发改委、区财政局)(2分)	未建立起有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系统,未能做到信息及时共享扣4分	0
	预警预测管理 (4分)	应急标准及办法	完整性	4	是否制定了区级、区级应急状态下的标准及处理办法	未制定标准和办法	0
项目效益 (24分)	综合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10	拉动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生产能力,为企业创造价值;减少灾害发生带来的损失	提高企业利润,有效降低居民损失	10
		社会效益		10	社会和谐稳定性	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能力,减少受灾群众损失,有效降低了维稳费用,增加了社会和谐的稳定性。	10
	满意度 (4分)	群众满意度	90%	4	高于90%得4分,每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满意度为90.00%	4
合计				100			81.43